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噪音防制費運用與協調諮詢

小組 99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站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主任 忠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聘書：(略)

柒、委員進行本站 98 及 99 年度噪音補助業務書面審查作業

捌、航空噪音防制費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工作業務簡報：

一、前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會議簡報資料；另有關敬邀防制區卑南國小及光明國小將施作防音門窗成果，於本次會議中簡報說明乙案，因卑南國小舉行畢業典禮不克前來，該校噪音防制成果紙本如委員案桌上資料，稍後請光明國小簡報說明施作成效。）

二、99 年度噪音防制費徵收及使用情形（詳如會議簡報資料）

三、99 年度工作報告（詳如會議簡報資料）

四、99 年度工作執行情形（詳如會議簡報資料）

玖、光明國小噪音防制設施成果簡報（詳如會議簡報資料）

拾、議題討論：

議題一：依據 98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第二輪 98 年度三級

防制區(豐年里、康樂里)合格住戶撥款及後補住戶噪音防制

設施經費補助案，提請備查。

承辦單位諮詢小組說明：

- (一) 98 年度經本站審查合格計 32 戶，完成撥付補助款計新台幣 143 萬 9,125 元整。
- (二) 上次會議委員審查核可計秘秀琴等 17 戶，本次會議提請委員備查後補合格戶計曹桂馨等 15 戶。(提請委員填註「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備查意見表」)

決 議：

同意備查。

議題二：本站第二輪 99 年度航空噪音三級防制區（豐年里、康樂里）中籤住戶，申請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案，提請委員審查。

承辦單位諮詢小組說明：

- (一) 99 年度本站通知中籤住戶申請防制設施經費補助計 64 戶，經本站審查合格並通知施工計彭明華等 33 戶；另本站通知後補 45 戶，至 99.06.15 經本站審查合格 12 戶，總計 45 戶。
- (二) 檢附「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審查意見表」，提請委員填註審查意見。

決 議：

全案經委員審查照案通過。

議題三：99 年度本站通知後補戶申請計 45 戶，若仍有放棄戶，是否仍需做遞補作業，提請委員討論。

承辦單位諮詢小組說明及建議：

- (一) 本站 99.6.15 累計受理申請 53 戶，計畫核定補助 64 戶，本

年度尚有 11 戶申請名額。

- (二) 經查中籤戶名冊餘額，豐年里尚餘 19 戶、康樂里尚餘 9 戶，合計餘 28 戶；建議將剩餘之 28 戶全納入今年遞補作業，以提升本年度噪音防制工作執行率。

黃副召集人展富提議：

住戶放棄申請原因，是屬自主性亦或非自主性。

承辦單位諮詢小組說明：

住戶放棄申請之主要原因多屬自主性（諸如：建築物結構，其構造如為竹造，住戶為保全其全貌而放棄申請、再者補助額度僅能作部份改善，因整體外觀不協調而放棄申請）；亦有因建築物所有權屬國有地及台糖用地，因尚未放領，故住戶未能取得所有權及申辦房屋稅籍證明而未能提出申請。

決 議：

全案經委員討論照案通過。

議題四：本站 98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提請委員備查。

決 議：

- (一) 同意備查。

- (二) 本站 98 年度執行率，因有部份住戶放棄申請及學校工程標餘款不可抗力因素金額（達 81 萬 5,472 元整）。99.6.14 日民航局蒞站業務考核會議中，亦有討論是否將不可抗力因素金額，列入執行金額，本案俟確定及調整後於下次委員會中向各委員報備。

議題五：修正本站「抽籤作業計畫」，擬將抽籤補助作業三年為一梯次改為一次抽完案，提請委員審查。

承辦單位諮詢小組建議：

為避免經常舉辦抽籤打擾噪音防制區居民，建請將抽籤補助作業更改為一次抽完。

決 議：

照案通過；依承辦單位諮詢小組建議，將抽籤補助作業更改為一次抽完。

議題六：有關中籤戶放棄申請及未能於登記期間登記抽籤之住戶，其排序乙案，提請委員討論。

承辦單位諮詢小組說明及建議：

(一) 經詢問各站作法，臺南、金門航空站，二站係由鄉鎮市公所及里長辦理排序作業；臺中航空站對於未參與抽籤之住戶，排序於名冊最後補助。

(二) 建議 1. 不再受理申請 2. 放棄戶依序號；未登記戶依通知本站日期，排序於該級(目前為第三級)噪音區最後補助，請委員討論。

決 議：

本案暫時保留，俟三級噪音防制區補助作業完成前 2 年，屆時視當時時空背景，再行提請委員討論為宜。

拾壹、臨時動議：

一、王委員丕衍提議：

為配合「節能減炭」措施，會議前提送之資料如未更動，會議中勿需再印發資料予與會委員。

決 議：

爾後會議資料，請承辦單位先行提送各委員參閱，並於資料袋上註明「請各委員攜帶會議資料」參與會議。

拾貳、散會：16 時 10 分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噪音防制費運用與協調諮詢

小組 99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站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主任 忠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委員進行本站 99 年度噪音補助業務書面審查作業

柒、航空噪音防制費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工作業務簡報：

(詳如會議簡報資料)

捌、議題討論：

議題一：99 年度三級噪音防制區（豐年里、康樂里）第二輪第一梯次

住戶申請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案，提請委員審查。

承辦單位諮詢小組說明：

(一) 第二輪第一梯次已完成住戶申請作業，本年度審查合格並通知施工計彭明華等總計 75 戶。(分三批受理申請及審核；合格住戶第一批計 33 戶、第二批計 25 戶、第三批計 17 戶)

(二) 第一批 33 戶已完成撥款作業，撥付補助款計新台幣 147 萬 1,063 元整。

(三) 第二批 25 戶，上次委員會議已審查核可 12 戶，本次會議提請委員審查另 13 戶(25 戶於 99.10.1 完成竣工檢查)，另第三批合格戶 17 戶(均完成施工前檢查)。

(四) 檢附「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審查意見表」，提請委員填註審查意見。

林委員滄淵審查意見：

- (一) 第二批 25 竣工戶，經審查其中二戶（豐年里序號 93、豐年里序號 98）申請人所附出廠證明與檢測報告所列「窗戶型號」不一致外，餘無誤。
- (二) 建請通知申請人補正後，授權由承辦單位複審。

承辦單位諮詢小組說明：

經查二戶防音窗型號應為「863」型，其出廠證明書所列「1063」型，係施作廠商誤繕，會後將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事宜。

決 議：

依林委員建議，通知申請人補正後，授權由承辦單位複審；全案經委員審查照案通過。

議題二：明(100)年開始之第二輪第二梯補助，擬依「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依「住戶之合法建築物建造時間」辦理補助排序，提請委員討論。

承辦單位諮詢小組說明及建議：

- (一) 原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將抽籤補助作業更改為一次抽完，惟本站辦理第一梯次補助過程中，時有住戶反應抽籤作業有欠允當之處，經利用本(99)年度 7~9 月辦理會勘時訪談住戶，住戶普遍希望本站採其他排序方式。
- (二) 建請將抽籤排序作業更改為依「住戶之合法建築物建造時間」辦理排序。
- (三) 排序方式：依住戶於第一輪提供之合法建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將補助名單彙整(扣除第二輪第一梯次已補助與放棄者)於本(99)年 11 月將補助名單公布於康樂里及豐年里里長處，並以寄通知單及公告方式請里民於一個月內前往里長處確認建物完成日期等相關資料並簽名，資料有誤者請提出相

關證明連絡本站噪音幹事修正，逾期未確認(未簽名)住戶依本站資料為依據不得異議。。

決 議：

全案照案通過；並授權由航空站會同豐年里、康樂里二位里長配合辦理。

議題三：為提升補助作業時效，建議受理「住戶補助申請期限」由原 2 個月縮短為 1 個月，提請委員討論。

承辦單位諮詢小組說明及建議：

- (一) 本站補助作業經實施 2 年度後，發現有意願申請之住戶，皆在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多為空等，影響後續補助作業時效。
- (二) 為提升補助作業時效，建請將「受理申請期限」縮短為 1 個月，餘(施工期限 60 日曆天、補件期限 14 日曆天、審核期限 60 日曆天)等期限維持不變。

決 議：

為能使住戶有充裕時間準備文件，維持原二個月受理申請期限。

玖、臨時動議：

一、康樂里張里長清標提議：

- (一) 建議空勤總隊進行本場訓練、試車時，能避開中午休息時間，以降低影響生活作息案。
- (二) 其噪音對週遭環境及住戶所造成之影響，建請比照軍方徵收噪音防制費用補助里民案。

決 議：

- (一) 空勤總隊進行本場訓練、試車時間調整乙案；本組業已與該隊協議每日 11：30 至 13：30 時不進行本場訓練課目。
- (二) 就所衍生之噪音對週遭環境及住戶所造成之影響，擬函報移請空勤總隊研議是否有必要比照軍方（臺東志航基地）對住戶之防制措施。

拾、散會：16 時 00 分整